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106.11 修正)

《問 答 篇》

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十六、金融業是否適用本準則第 18 條至第 21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

答：

- (一) 依本準則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銀行業、保險業、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證券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以及本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 號(外國衍生性商品)及第 10500301181 號(國內衍生性商品)令等規定，爰得依本準則第 2 條但書排除適用本準則第 18 條至第 21 條規定。